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2531000
申报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幸强、张恒
联系电话	0755—25860581、258609803
其他	

三、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61
注册资本	431,297,798 元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实际控制人	刘志坚
联系人	李保才
联系电话	0553-53163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11-14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12-23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幸强、张恒
其他	---

四、 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52.03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766.5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在本次持续督导期结束以后,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督导职责。

十、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2、发行人 2015 年度报告基本情况	2015 年 公 司 实 现 营 业 总 收 入 1,178,688,359.00 元,同比减少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32,482.32 元,同比增加 34.85%。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业绩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